**协助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建设与深港执法衔接等法治宣传资料专题汇编项目**

**询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UHOSZSFJD2025430）**

**采购人：深圳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5

第二章 评审方式 9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0

第四章 采购代理服务费 12

第五章 合同模板 13

附件：询价应答文件格式 14

**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禁止情形》**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或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响应）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响应）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响应）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或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响应）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响应）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响应）供应商编制的投标（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响应）保证金不是从投标（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投标（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详见询价应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响应）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深圳市司法局 的委托发布公开询价公告，本项目为 协助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建设与深港执法衔接等法治宣传资料专题汇编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次询价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协助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建设与深港执法衔接等法治宣传资料专题汇编项目

2、项目编号：UHOSZSFJD2025430

3、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 1 | 协助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建设与深港执法衔接等法治宣传资料专题汇编项目 | 1 | 项 | 200,000.00 |

4、服务期限、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详见询价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上述资料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发现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作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询价，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供应商询价程序及时间安排：**

**1、询价程序：**

（1）投标（响应）。凡愿意参加询价的合格供应商，在询价截止时间前，登陆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https://yhzb.uho.cn/），下载查看询价文件。售价：本次询价免费。

（2）报价。请在2025年8月4日9:30:00之前把应答文件上传到**[友和竞价服务网](https://yhjj.uho.cn/login)(超链接)**。（A.供应商须先行注册成为友和询价网供应商，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询价服务。B.应答文件需为PDF格式，且大小不能超过50MB。）

（3）确定询价结果。采购人按照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发布成交公告。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

（5）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可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时间安排：**

**（1）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7月29日（北京时间）；

**（2）询价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9:30:00（北京时间）；

**四、询价文件主要内容：**

1、项目询价文件由**询价公告**、**询价用户需求书**和**询价应答文件格式**三部分组成。

**2、该询价文件格式适用于通用类服务的询价。**

3、询价用户需求书主要包含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服务期限等要求。

4、询价公告和询价用户需求书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下优先顺序解释：

（1）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及要求以询价公告为准，当询价公告与询价用户需求书不一致时，询价公告优于询价用户需求书。

（2）本项目对商品的数量以询价公告的产品数量为准，询价用户需求书中的产品数量应与询价公告中产品数量相对应。

5、供应商按询价应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应答文件需要盖单位公章。**

**五、询价成交原则：**

**1、有效供应商及数量。**

有效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项目询价，且满足本项目符合性审查要求的供应商。有效供应商数量应不少于三家，**按本公告第八条询价有关情况处理**。

**2、本项目成交方法采用最低价法**，完全满足询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按照调整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比例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在参与询价的有效供应商中，按照最低价法，确定最低报价的1家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家或以上的最低报价，由采购人自行确定1家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人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六、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应标将被判定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1、报价总价超过项目中的预算总额，或者报价单价超过项目对应的单项预算或未按询价文件分项报价清单表（如有）要求进行报价。

2、供应商资质不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及要求”的。

3、供应商响应的服务期限长于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约定的服务期限要求。

4、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询价文件要求，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供应商应答文件中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按照本公告第七条询价争议的处理。

7、供应商应答文件未按询价应答文件格式规定内容、格式提交或填写不完整。

8、供应商应答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注册账户进行递交（响应）。

9、供应商应答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七、询价争议的解决：**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应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内容与应答文件中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采购人以修正后的分项报价之和为成交金额并签订合同。

**八、询价有关情况处理：**

1、第一次询价公告发出后，如响应供应商或合格供应商家数不足三家，则第一次询价失败；第二次询价公告发出后，如响应供应商或合格供应商家数不足三家，按以下方式进行：

1.1若为两家合格供应商，则推荐报价最低的合格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2 如为一家合格供应商，直接确定其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1.3.无有效供应商的，项目询价失败。

2、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用其他采购方式；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经采购人审定，是否确定后续排名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为替补的成交供应商。确定替补的成交供应商的，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应当将替补成交供应商的情况予以公示（排名第二的投标（响应）人为第一替补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响应）人为第二替补中标（成交）候选人）。

3、供应商询价截止后撤销其询价，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并将记入诚信档案处理。

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询价公告、询价用户需求书和询价应答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诚信投标（应答），并对询价行为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九、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响应）保证金。

**十、重要提示：**

1、本项目询价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响应）币种均为人民币。供应商有义务在询价活动期间浏览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https://yhzb.uho.cn/）。

**十一、对本次询价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司法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2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755-82019934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监督举报：0755-83889803、83889016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盼、秦佳涛、卓耀贤

电 话：0755-83881282

（四）相关项目信息查询网址

深圳市司法局http://sf.sz.gov.cn/

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 <http://yhzb.uho.cn/>

**第二章 评审方式**

**本项目成交方法采用最低价法**，完全满足询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按照调整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比例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构建与高水平对外开放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拟委托第三方协助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建设与深港执法衔接等涉外法治宣传资料专题汇编”项目。项目旨在系统总结国内外在法治人才培养与执法体系衔接方面的先进经验，立足深圳实际需求，重点围绕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和深港执法衔接协作体系开展研究，为深圳打造国际化、法治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计划于合同签订后启动，实施周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最终形成《涉外法治人才建设资料汇编（暂定名称）》及相关政策建议、《深港执法衔接资料汇编（暂定名称）》及相关政策建议、《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中的竞争规则协调与争端解决机制资料汇编（暂定名称）》及相关政策建议、《加强中国企业海外利益法治保障资料汇编（暂定名称）》及相关政策建议。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承办单位需要具备涉外法治研究或实务经验，并提供相关合同或其他佐证材料；

承办单位需要熟悉涉外法治领域及深港执法协作情况，并提供承诺函；

承办单位需要近三年承办过1次以上政府主办的涉外法治或深港执法协作相关课题，需提供相关合同或其他佐证材料；

承办单位需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包括调研策划、资料收集、专家协调、成果编辑及宣传整理等环节。具体包括：

★1、组织开展专题研究与实地调研，形成针对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和深港执法衔接的区域研究小结，邀请港澳及国际法律专家、学者、执法部门代表等参与专题访谈或座谈交流；（需要提供承诺函）

★2、邀请具有8年以上实务经验的资深律师、仲裁员、执法机构人士参与制度评估与经验提炼；（需要提供承诺函）

★3、对接高校、研究机构、执法部门及涉外企业，收集其在涉外法治人才需求和深港执法协作中的实际案例，形成专题分析；（需要提供承诺函）

**（二）人员要求**

★承接单位应组建专门项目组，成员需包含政策分析与法治宣传资料撰写的研究人员

可邀请外部专家如高校教师、仲裁机构实务人士、执法部门代表参与专题研讨；（需要提供承诺函）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2025年8月-11月

**（二）服务地点**

深圳市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主，并视项目调研安排大湾区其他地区开展实地资料采集或访谈

**（三）付款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按以下阶段支付：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全部活动完成且资料归档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尾款。

**（四）投标（响应）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单位的利润。由单位根据询价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响应）报价；一经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报价总价作为中标（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响应）人应根据本单位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单位成本的报价投标（响应）；评标时，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报价，应是本项目询价范围和询价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响应）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投标（响应）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响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投标（响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响应）。各投标（响应）人在投标（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响应）报价的风险。

**（五）验收标准**

完成以下成果交付

1.《涉外法治人才建设资料汇编（暂定名称）》及相关政策建议：内容条理清晰、结构合理、案例详实、具可参考性；

2.《深港执法衔接资料汇编（暂定名称）》及相关政策建议：结合深港制度与实际需求，提出创新性制度设计和优化实施路径；

3.《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中的竞争规则协调与争端解决机制资料汇编（暂定名称）》及相关政策建议：全面分析区域数字经济合作中的法律协调机制，提炼可借鉴的国际经验；

4.《加强中国企业海外利益法治保障资料汇编（暂定名称）》及相关政策建议：系统研究中国企业海外经营面临的法律风险，提出针对性的法治保障方案。

5.完整的调研过程记录、座谈纪要、专家反馈材料；

6.所有文稿完成校对，格式统一，并提交电子及纸质版文件。

**（六）违约责任**

1.如因承接单位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或成果内容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视情节扣除不超过30%的合同金额

2.如因承接单位工作失误导致资料泄露，知识产权争议或其他法律风险，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章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费以成交通知书公布的成交金额（或支付上限）为基数，按 1 %计算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200元的，按200元计取。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成交）金额为2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20万元×1%=0.2万元

2.中标（成交）人须在中标（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现金形式交付。

**第五章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

**【 】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

【3.】

【4.】

【5.】

（注：合同经办部门应严格根据采购需求，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文件的规定[如有]拟定本条款内容，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应具体、明确、完整，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1. **委托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此价款为含税价，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本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 )】，即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项目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 )】,即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

（2）项目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 )】。

（注：合同经办部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请对有关内容进行填充、修改、删除或增加，如本条款内容不适用，请结合项目情况重新拟定有关内容，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4.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日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款项后，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项目工作进度安排**

1.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方案，项目工作方案应包括项目介绍、项目工作计划、相关人员分工、项目成果概要、项目阶段性工作安排等内容，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2.【】年【】月【】日前，乙方完成项目资料收集、文献整理、调研工作、撰写项目提纲。

3.【】年【】月【】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初稿。

4.【】年【】月【】日前，乙方根据甲方修改意见、【研讨会/专家论证会意见】、对【项目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并向甲方提交【项目】终稿、报请甲方结题及验收。

【5.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的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截止日期不得超过 年 月 日。】

 （注：本条款是按课题研究/调研类委托项目拟定的参考内容，合同经办部门可结合本合同第一款的内容对本条款进行填充、修改、删除或增加。如为其他类别服务项目、且本条款内容不适用，则建议合同经办部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重新拟定有关内容。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五、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验收**

1.项目成果名称：【 】

2.项目成果数量、形式等要求：【 】

3.项目验收标准：【】

4.项目验收方式：【】

5.项目验收时间：【】

6.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终稿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

【7.如本项目需组织相关专家参与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确定参与验收的专家人选，聘请专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注：合同经办部门应严格根据采购需求，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文件的规定[如有]拟定本条款内容，验收标准等内容应具体、明确、全面，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询问、监督项目的执行情况，有权对项目工作提出指导、整改或修改意见。甲方对项目要求有所变动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对项目进行调整。

2.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所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注：合同经办部门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本条款内容的基础上，就甲方权利约定更加详尽的内容，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项目的资质条件，参与项目工作的相关人员具备承接项目工作的相关知识背景和工作经验。【乙方资质/人员要求如下：......】

2.乙方指定【 】为项目组负责人，负责项目相关工作的开展及工作成果的质量把控。为保证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项目工作内容成立项目组。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有变更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个工作日内给予调换。

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展的询问、监督和指导，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项目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4.如项目工作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相关人员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对外征集广告赞助，不以甲方名义开展自身宣传、营销推广。

【7.本合同期满后 个自然日内，由乙方免费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注：合同经办部门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本条款内容的基础上，就乙方义务约定更加详尽的内容，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开展项目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资料、调研成果、最终报告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2.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研究成果、数据、结论等项目工作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不得擅自公开发表或对外使用项目工作成果。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工作成果中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纠纷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甲方因乙方的侵权行为导致任何诉讼、索赔或损失的，则乙方构成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九、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的范围：【在本合同生效前、生效后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数据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工作报告、数据信息、表格资料。】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除为进行委托事项所必需以外，乙方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管理责任，乙方保证乙方参加本合同项目的有关人员严格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且乙方参加本合同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乙方签订本项目保密协议。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甲方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4.【本合同保密期限为长期有效。】

**十、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每延迟一日，按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0.05%的标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延期付款是由于乙方在先义务迟延履行导致的除外，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如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2.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乙方逾期提交各阶段项目工作成果累计超过15个工作日；

（2）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或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

（3）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累计出现3次违约行为；

（5）乙方为承接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学历不实、不具有资质等）；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乙方拒绝更换或经更换的工作人员仍无法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本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7）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9）乙方做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公序良俗的行为，导致甲方公信力/声誉/名誉受损或产生负面社会舆情。

3.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 （注：合同经办部门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本条款内容的基础上，对乙方部分重要义务增加更加详尽的违约责任内容，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十一、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属于以下第【 】种情况：（1）无；（2）有，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含以下第 项：A.中标通知书；B.甲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C.乙方投标文件；D.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E.项目工作方案；F.项目验收报告。】

**【十四、特殊条款】**

（注：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询价应答文件格式**

**询价应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 目录

一、询价承诺函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六、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七、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八、报价表

九、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如有）

**一、询价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公司申请参加项目编号为 UHOSZSFJD2025430 的项目询价，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详细研究并完全接受本次网上询价项目的所有内容（包括询价公告、询价用户需求书及询价应答文件格式等），并承诺我公司本次投标（响应）能完全响应询价要求。

2、我公司具备询价公告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3、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6、我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响应）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8、我司不以联合体投标（响应），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响应），不转包分包。

9、我公司保证对本询价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未侵犯知识产权；保证在本项目询价过程中不隐瞒真实情况，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不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10、我公司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本询价项目中的所有要求（包括询价公告、询价用户需求书及询价应答文件格式等）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依法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履行合同义务。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该要求，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询价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及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注：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响应）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控股股东版本：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 2 | **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3 | **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 |  |  |  |  |
| 4 | 项目负责人 |  |  |  |  |
| 5 | 主要技术人员（如有） |  |  |  |  |
| 6 |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1.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或同一人担任多个职务的，应分行填写。2.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3.依据《民法典》第504条规定，上述单位负责人，是指非法人组织（如个体工商户、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即对外代表该组织的自然人。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1.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2.如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法人或组织的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股东为自然人的，请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 |
| 2 | 管理关系（如无，可不填写）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1.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2.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2.社保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2）主要经营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3）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4）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5）主要技术人员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6）投标（响应）文件编制人员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注：

1.如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其中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社保证明须由供应商缴纳。

2.供应商的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本项目未安排项目负责人的，则无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

3.如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提交以下材料亦视为符合：

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1）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最新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2）股权关系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市司法局、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公司申请参加 协助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建设与深港执法衔接等法治宣传资料专题汇编项目 编号为 UHOSZSFJD2025430 的项目投标（响应），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响应）截止日止，股权关系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机构将于截标当日同步通过上述网站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与供应商填报信息不一致的，以代理机构于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响应）人代表，则必须需填写此项）。

我系（投标（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投标（响应）人名称）签署 协助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建设与深港执法衔接等法治宣传资料专题汇编项目（UHOSZSFJD2025430）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投标（响应）、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应答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4. 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投标（响应），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响应）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
| --- | --- |
| 证件复印件正面 | 证件复印件反面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询价上传资料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询价上传资料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供应商提供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2.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投标（响应），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响应）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
| --- | --- |
| 证件复印件正面 | 证件复印件反面 |

**六、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承办单位需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包括调研策划、资料收集、专家协调、成果编辑及宣传整理等环节。具体包括：★1、组织开展专题研究与实地调研，形成针对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和深港执法衔接的区域研究小结，邀请港澳及国际法律专家、学者、执法部门代表等参与专题访谈或座谈交流；（需要提供承诺函）★2、邀请具有8年以上实务经验的资深律师、仲裁员、执法机构人士参与制度评估与经验提炼；（需要提供承诺函）★3、对接高校、研究机构、执法部门及涉外企业，收集其在涉外法治人才需求和深港执法协作中的实际案例，形成专题分析；（需要提供承诺函） |  |  |  |
| 2 | ★承接单位应组建专门项目组，成员需包含政策分析与法治宣传资料撰写的研究人员可邀请外部专家如高校教师、仲裁机构实务人士、执法部门代表参与专题研讨；（需要提供承诺函） |  |  |  |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响应）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2.“响应情况”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响应）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响应情况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响应情况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响应情况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响应）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七、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二、服务要求》中所有条款要求。** | 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采购文件中此项要求。 |  |  |
| 2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三、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要求。** | 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采购文件中此项要求。 |  |  |

**注：**

1.**“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应答文件响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表示应答文件响应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表示应答文件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

**2.如供应商能完全响应并满足本表【采购文件要求】栏中的内容，可在对应的【应答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中此项要求”。除询价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投标（响应）文件情况。**

3.如供应商响应情况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在【应当文件响应】栏中对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条款逐条做出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总价（人民币/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协助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建设与深港执法衔接等法治宣传资料专题汇编项目 | 小写：大写： | 2025年8月-11月 |  |

**注：**

**1.价格应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若报价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二）分项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投标（响应）总价（元）：  |  |

**注：**

**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2.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3.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响应）人对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九、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响应）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或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响应）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响应）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响应）供应商编制的投标（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响应）保证金不是从投标（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响应）”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响应）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或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响应）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响应）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响应）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响应）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响应）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响应）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响应）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

**1.投标（响应）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响应）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2.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如有）**

**（一）承诺函**

致：深圳市司法局、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公司申请参加协助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建设与深港执法衔接等法治宣传资料专题汇编项目编号为UHOSZSFJD2025430的项目投标（响应），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熟悉涉外法治领域及深港执法协作情况。

二、我单位将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包括调研策划、资料收集、专家协调、成果编辑及宣传整理等环节。具体包括：

1、组织开展专题研究与实地调研，形成针对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和深港执法衔接的区域研究小结，邀请港澳及国际法律专家、学者、执法部门代表等参与专题访谈或座谈交流；

2、邀请具有8年以上实务经验的资深律师、仲裁员、执法机构人士参与制度评估与经验提炼；

3、对接高校、研究机构、执法部门及涉外企业，收集其在涉外法治人才需求和深港执法协作中的实际案例，形成专题分析；

三、我单位将组建专门项目组，成员包含政策分析与法治宣传资料撰写的研究人员：

1、邀请外部专家如高校教师、仲裁机构实务人士、执法部门代表参与专题研讨。

负责人/投标（响应）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二）其他**

**附件：**

**1、承办单位需要具备涉外法治研究或实务经验，并提供相关合同或其他佐证材料；**

**2、承办单位需要近三年承办过1次以上政府主办的涉外法治或深港执法协作相关课题，需提供相关合同或其他佐证材料；**